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陳瑩慈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93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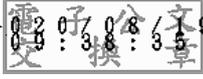
主旨：貴校所報調整後「108學年度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備查，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09年8月7日溪高教字第109000554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於文到1週內，於網站公告載明本部備查文號之調整後課程計畫，並將調整後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至課程填報系統；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陳智政先生(聯絡電話：04-8826436轉1214；電子信箱：hhsh108@mail.hhsh.chc.edu.tw)。
- 三、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將由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產出課程代碼，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並已更新完成，以確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正確性，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課程計畫平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綜高課程計畫平臺)、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裝

訂

線